

第四章 原產地規則

第 4.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起岸價格：進口貨品價格，包括貨品之保險費及貨品運達進口國口岸之運費成本；

離岸價格：出口貨品離開本國口岸之價格，賣方於起運地交貨給買方之價格，不問運輸方式；

可替代貨品或材料：為商業目的而可互相替代之貨品或材料，其屬性實質上完全相同且無法僅由目視予以分辨者；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各締約國領域內適用於收益、成本、費用、資產及負債之紀錄，資訊揭露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公認具有共識並獲得實質授權之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得涵蓋一般用途之廣泛準則以及詳細之標準、措施及程序；

完全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a)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提煉或開採取得之礦物；
- (b)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收穫、採摘或採集取得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c)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出生且飼養之活動物；
- (d)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經由狩獵、誘捕、漁撈、採集或捕獲取得之貨品；
- (e)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之活動物取得之貨品；
- (f) 由在該締約國註冊或登記，並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或由在該締約國境內設立之公司所租用之漁船，於締約國領海外所捕獲的魚類、甲殼類或其他海洋生物；
- (g) 於該締約國註冊或登記，並懸掛其旗幟之加工船上，或於該締約國境內設立之公司所租用之加工船上，使用第(f)款之貨品所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h) 由該締約國或該締約國之人，於該締約國領海之外所擁有開採權之海床或底土開採之貨品；
- (i)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製造或加工所產生之碎屑及廢料，而僅適於丟棄或原料之回收者；
- (j) 完全使用上述(a)款至(j)款之貨品，而於締約國領域內所生產之貨品；

間接材料：使用於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品，但並未實際併入於該另一貨品者；或使用於與貨品生產有關之建築物之維護或設備操作之

貨品，包括：

- (a) 燃料、能源、溶劑及催化劑；
- (b) 用於商品測試或檢驗之設備、儀器及必需品；
- (c) 手套、眼鏡、鞋子、服裝、安全設備及必需品；
- (d) 生產工具及模具；
- (e) 用於保養設備及建築物之備用零件及材料；
- (f) 用於生產或用於設備操作或建築物保養之潤滑油、油脂、複合材料或其他材料；及
- (g) 其他任何未併入該貨品之貨品，但其用途可合理顯示係生產過程之一部分者；

材料：用於生產另一貨品之貨品，包括成分、零件、組件及貨品實際上包含於另一貨品中或屬另一貨品生產過程之貨品；

生產者：第 2.01 條（一般定義）所定義之「生產者」。

生產：取得貨品之方式，包括製造、生產、栽植、組裝、加工、採收、飼養、繁殖、開採、提煉、狩獵、收集、採集、漁撈、誘捕及捕獲。

貨品之交易價格：貨品之生產者銷售貨品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並依該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原則調整者；而不問該貨品是否係為出口而銷售。為此定義之目的，關稅估價協定所稱之賣方，係指貨品之生產者。

材料之交易價格：材料之生產者關於材料交易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並依該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原則調整者；而不問該材料是否係為出口而銷售。為此定義之目的，關稅估價協定所稱之賣方，係指材料之生產者。

價格：依關稅估價協定之原則為計算關稅或適用本章所估定之貨品或材料之價格。

第 4.02 條 適用及解釋文件

1. 為本章之目的：

- (a) 貨品之稅則分類應以統一分類制度為基礎；且
- (b) 認定貨品或材料之價格，應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原則及規範。

2. 為本章之目的，關稅估價協定將用於認定貨品之原產地，規定如下：

- (a) 關稅估價協定之原則及規範應依其適用於國際交易之情形適用於國內交易，如有需要配合情況予以修正；且
- (b) 如本章之規定與關稅估價協定發生牴觸時，就牴觸部份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 4.03 條 原產貨品

1.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貨品視為締約國之原產貨品：
 - (a) 該貨物全部在該締約國領域內取得或生產；
 - (b) 該貨物完全以本章所認定之原產材料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
 - (c) 該貨物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而該材料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或區域產值含量或其他規定，且該貨品符合本章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要件者；
 - (d) 該貨物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生產該貨品所使用之一項或多項非原產材料，依據統一分類制度歸類為零件，且因下列因素致未能符合稅則分類變更者，其依第 4.07 條所判定之區域產值含量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35%)，且該貨品應符合本章其他相關規定，但附件 4.03 對該貨品有不同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i) 該貨品以未組裝或拆裝之型態進口，而依統一分類制度之解釋準則第 2(a) 點規定，被歸類為已組裝之商品；
 - (ii) 貨品本身及其零件歸於同一「節」，該「節」之貨名為該貨物及其零件，且未再進一步細分成「目」；或
 - (iii) 該貨品及其零件分類於同一「目」，且由該「目」之貨名為該貨物及其零件。

本款規定不適用統一分類制度所分類之第 61 章至第 63 章貨品。

2. 如一貨品已經符合附件 4.03 所列之特定原產地規則，則無須另外要求其符合第 1 項第(d)款所訂定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
3. 為本章之目的，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品，而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及其他規定，其生產必須完全在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且其貨品必須符合本章相關規定。
4. 不論本條其他規定，貨物在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如僅進行第 4.04 條所規定之微末作業，除附件 4.03 另有規定外，該貨品不得視為原產貨品。

第 4.04 條 微末作業或加工

下列各項微末作業或加工，不論其係單獨或合併執行，不因此使某一貨品成為原產貨品：

- (a)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包括晾乾、通風、乾燥、冷藏、冷凍、去除受損部分、敷油、塗防鏽漆或保護層、加鹽、二氧化硫或其他水溶液）；
- (b) 清潔、清洗、過濾或篩選、搖動、選擇、分級或分等、揀選、去皮、剝殼或加條紋、去除粒狀、去核、擠壓或壓碎、浸漬、除塵或分離、分類、運送分裝、包裝歸類、於產品及其包裝上加上記號、標籤或區別符號、包裝、拆裝或重新包裝等簡單作業；
- (c)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d) 將零件以簡單之接合或裝配或組裝之方式，成為一套或一組完整之貨品；
- (e) 簡單之稀釋作業或離子化及鹽醃，未改變該貨品之本質者；及
- (f) 屠宰動物。

第 4.05 條 間接材料

間接材料不論其製造及生產地點為何，應被視為原產材料，而該等材料之價格應為貨品生產者之會計紀錄所登載之成本價格。

第 4.06 條 累積

1. 締約國僅得將締約國雙方領域之原產貨品累積認定原產地。
2. 以締約國之原產材料或原產貨品生產締約國他方之貨品，該貨品之原產地應屬最後完成生產之締約國。
3. 一貨品係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由一位或數位生產者所生產者，即屬原產貨品，惟該貨品應符合第 4.03 條及本章其他所有相關規定。

第 4.07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以下列方式計算：

$$RVC = [(TV - VMN) / TV] * 100$$

RVC：指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TV：指貨品之交易價格，但本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外，該價格應調整至以離岸價格為基礎。如無法依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及規定認定時，則應依該協定第 2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原則與規則計算之；且

VMN：非原產材料之交易價格，除本條第 5 項另有規定者除外，該價格應調整至以起岸價格為基礎。如無法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原則及規定認定時，則應依該協定第 2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原則及規則計算之。

2. 如貨品非由該貨品生產者直接出口時，其價格應調整到以買方在生產者所在國家內收到貨品時之價格。

3. 如以區域產值含量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應符合附件 4.03 特定原產地規則要求之百分比。

4. 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之各項成本紀錄，應依生產該貨品之締約國國內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予以登錄並保存。

5. 締約國之生產者在締約國領域內取得之非原產材料生產貨品者，該非原產材料之價格應不包括運費、保險費、裝箱費用及將材料自供應商倉庫運送至生產者所在地點的任何其他費用。

6. 為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使用於生產貨品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不包括用於生產原產材料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

第 4.08 條 微量條款

1. 使用於生產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未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且所有未符合部分之價格總計不超過依據第 4.07 條之規定所認定交易價格之百分之十（10%）者，該貨品仍應視為原產貨品。

2. 歸屬於統一分類制度所分類之第 50 章至第 63 章貨品時，前項之百分比係指使用於生產該貨品之纖維及紗占貨品重量之比重。

3.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歸類於統一分類制度第 1 章至第 27 章之非原產材料，但該非原產材料與依據本條規定認定為原產地貨品分屬不同之「目」者不在此限。

第 4.09 條 可替代性貨品與材料

1. 生產貨品所使用之原產或非原產可替代性貨品或材料，生產商得按每項貨品或材料逐一認定原產地，或依下列存貨管理方法擇一認定原產地：

- (a) 先進先出法；
- (b) 後進先出法；或
- (c) 平均法。

2. 如原產或非原產之可替代性貨品或材料存於倉庫時已混合，或已經物理上結合，且除卸貨、再裝貨、或在出口前為保持貨品於良好狀態或為運輸貨品至締約國他方之領域而作之必要移動外，未於其混合或物理結合所在締約國之領域經過任何生產作業或加工者，該貨品或材料應依照前項存貨管理方式擇一認定原產地。

3. 前項所載存貨管理方式一旦由生產者選定，須於該生產者會計年度中全年採行。

第 4.10 條 套裝或組裝貨品

1. 依據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第 3 點之規定而分類之套裝或組裝貨品，以及統一分類制度載明屬於套裝或組裝之貨品，如套裝或組裝品內之每一組件均符合本章及附件 4.03 之原產地規則者，應認定為原產貨品。

2. 不問第 1 項之規定，如組成套裝或組裝品之所有非原產組件之價格，依據第 4.0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計算基準調整，其價格未超過第 4.08 條第 1 項所列之比重者，該套裝或組裝品應視為原產貨品。

3. 本條規定如與附件 4.03 特定原產地規則不同者，依本條規定。

第 4.11 條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

1. 與貨品一同交貨且習慣上成為該貨品之一部份之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在認定生產該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時，應不予列入認定：

- (a) 附件、備用零件或工具未與貨品分別開立發票；且
- (b)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數量及價格，應合乎該貨品之慣例。

2. 如適用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其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價格應依情形視為原產或非原產材料計算區域產值。

3.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應依本章規定分別並分開判定其原產地。

第 4.12 條 零售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1. 零售貨品用之包裝材料及容器，依照統一分類制度如與該貨品歸於同一之稅則號列，在認定該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所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規則時，應不予列入考慮。

2.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在計算貨品之區域產值時，其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價值應依個案計入為原產地材料或非原產地材料。

第 4.13 條 為運輸需要之容器及包裝材料

在認定下述事項時，該貨品為運輸需要所使用之裝箱材料及容器，應不納入考慮：

- (a) 用於產製該貨品之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規定；及
- (b) 該貨品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

第 4.14 條 過境及轉運

原產貨品自締約國一方出口至締約國他方，以及運送時經過一個或數個非締約國領域時，在符合以下規定之情形下，應不失其原產資格：

- (a) 過境基於地理原因為合理者，或基於國際運輸相關要求者；
- (b) 貨品非用於過境國家內部之貿易、消費及使用；
- (c) 貨品於運送及暫時儲存期間，除卸貨、再裝貨或其他為保持該貨物於良好狀態之必要作業外，未經過任何作業者；且
- (d) 貨品仍為非締約國領域內海關所管控。